**聲 明 書**

附表一

1. 本公司申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資格申請案件，已向　貴中心提出資格申請書並檢齊相關附件，同時加蓋發行人及負責人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章。
2. 資格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有關本公司之記載及本公司所出具文書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者，本公司願負法律之責任，並對因此而遭受損害之任何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3. 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